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2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部分攀钢 AGP1 Q38011 持有人**  
**注销其所持权利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所持有攀钢 AGP1 权利的申請。以上累计申请注销攀钢 AGP1 Q38011 151,288,700 份。  
 上述公司同时向本公司书面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照本申请注销权利后,该权利即消灭。上述公司不因曾持有上述权利而向攀钢钒钛、鞍山钢铁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权利注销申请不可撤销。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上述权利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29**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在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向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首次现金选择权”),并进一步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以下简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现就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完成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共派发攀钢 AGP1 权利 1,992,063,785 份、攀钢 AGP2 权利 202,638,540 份、攀钢 AGP3 权利 195,315,153 份。投资者欲了解上述情况,请阅读《攀钢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和攀钢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等公告。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后,部分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权利,并申请注销。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尚有攀钢 AGP1 权利 1,136,887,860 份、攀钢 AGP2 权利 124,457,122 份、攀钢 AGP3 权利 195,217,409 份。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申报期间不停牌。
- 第三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为攀钢 AGP1 行权价格 10.55 元/股,攀钢 AGP2 行权价格 8.73 元/股,攀钢 AGP3 行权价格 8.73 元/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的一个交易日(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3.13 元,分别比攀钢 AGP1、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的行权价格高 24.5%、50.4%、50.4%。如权利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股份,如未来攀钢钒钛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攀钢 AGP1 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攀钢 AGP2 及攀钢 AGP3 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攀钢 AGP1 的申报、结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5 年 8 月 16 日的相关规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操作请参见上述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行权投资者操作指南》2006 年 8 月 24 日)。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行权时必须保证申报时同时拥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和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行权数量不高所持攀钢钒钛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较低者。
- 攀钢 AGP2 及攀钢 AGP3 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建议攀钢 AGP2、攀钢 AGP3 持有人在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 AGP2、攀钢 AGP3 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

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则将对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6.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拟以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鞍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昆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从而实现本公司主营向铁矿石采选与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应用业务转型。为更准确地了解本公司价值,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置换实施情况,阅读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 本公告仅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这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这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本公告	指本《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攀钢钒钛、本公司	指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第三方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本公司于 2009 年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	指本公司于 2009 年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根据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对象的不同,具体包括攀钢 AGP1、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三种权利
权利持有人	指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包括攀钢 AGP1 持有人、攀钢 AGP2 持有人和攀钢 AGP3 持有人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 (一)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 本次申报行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共涉及以下三种类型:
- 1.代码:Q38011,简称:攀钢 AGP1;
  - 2.代码:Q38012,简称:攀钢 AGP2;
  - 3.代码:Q38013,简称:攀钢 AGP3。
-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 标的证券代码:000629  
 标的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 1.攀钢 AGP1: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 1 股攀钢钒钛股份;
  - 2.攀钢 AGP2: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 1 股攀钢钒钛股份;
  - 3.攀钢 AGP3: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支付 1 股攀钢钒钛股份。
- (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 1.攀钢 AGP1:10.55 元/股;
  - 2.攀钢 AGP2:8.73 元/股;
  - 3.攀钢 AGP3:8.73 元/股。
-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实施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即 10 股派发 1.20 元 含税),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布《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根据《攀钢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的约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不因上述分红利息进行调整。
- (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的确定
- 1.权利持有人于申报行权时需持有攀钢钒钛股票,方可行使不高于其所持攀钢钒钛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2.若权利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其未能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前预留充足的本公司股票并成功申报行权而导致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未能行权的,则余等未能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并注销。

-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仅由权利持有人本人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权利持有人所享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不因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攀钢钒钛股份而转让或减损,其只需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但申报期截止日,将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0 继承;
  - 0 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 0 司法判决、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件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 0 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4.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 (A)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 201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
    - (B)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结算方式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采取证券付款方式结算,即权利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攀钢钒钛股份,并被撤销相应行权的行权指令。
      - (A) 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理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在续期届满后未行权的权利将予以注销。
  -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 (一)攀钢 AGP1 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
      - 1.行权指令
        - 攀钢 AGP1 持有人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应包括:
          - 行权代码:Q38011(权利简称:攀钢 AGP1)
          - 业务类别:行权
          - 委托数量:指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
          - 委托价格:10.55 元/股(行权价格)
        -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撤销。
      - 2.行权的确认事项
        - 0 发出行权指令前,攀钢 AGP1 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指令作废。
        - 0 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攀钢 AGP1 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 0 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其部分股份已申报行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出时起无效。
      - 3.行权、交易处理顺序
        -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如果攀钢 AGP1 持有人就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已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当日可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如攀钢 AGP1 持有人所持有的攀钢钒钛股份当日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同时委托卖出并成交,结算系统处理的顺序为:交易、行权,既先按卖出进行结算,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 4.行权后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 行权成功后,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取得将在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下午 16:00 完成。行权资金将自动划入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扣减攀钢 AGP1 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攀钢钒钛股份。再由相关证券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记入攀钢 AGP1 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攀钢 AGP1 持有人资金账户的资金增加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10.55x1(行权比例)。
        - 5.申报期满后,权利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攀钢 AGP1 将予以注销。

举例:权利持有人甲持有攀钢 AGP1(权利代码:Q38011)100 份,且持有攀钢钒钛股票 100 股,甲在行权申报期间操作了对 100 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则:

委托指令类别	权利产品	权利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攀钢 AGP1 可用数量	权利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攀钢钒钛股份可用数量	权利持有人资金可用额
行权	攀钢 AGP1	扣减 100 份	扣减 100x1 股	增加 1,055,000 x 1 x 10.55 元人民币

(二)攀钢 AGP2 及攀钢 AGP3 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

- 1.行权方式
- 0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权申报攀钢 AGP2 及攀钢 AGP3 的权利持有人以书面方式授权本公司统一向登记公司申报。
- 0 本公司和承销商对权利持有人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委托书审核后,由本公司把有效的行权委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进行申报,并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 0 权利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本公司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权利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支付行权相关税费后),并由本公司统一向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96,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8%。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包文东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9,300 股,其中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9,300 股,其中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9,300 股,其中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9,300 股,其中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9,300 股,其中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伯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2 名,代表股份 73,383,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83,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501 公告编号:2011-01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书面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武商联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暨商股票:鄂武商 A 股票代码:000501 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 30 天内,公司将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园区金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板锭、铝铸板、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0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甲方”)与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林科院木工业所”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介绍:  
 本协议签订的合作方为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成立于 1957 年 3 月 14 日,为副部级科研事业单位,是我国木材科学与技术领域综合性国家级研究机构,同时也是国际林业研究所联盟团体会员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建研发创新中心  
 双方在甲方所在地共同设立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名称为“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宜华木业研发中心”。由甲方投资建立并指派专人管理,乙方将委派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建设和运作。研发中心根据企业需求制定每年的工作计划,人员根据工作计划的不同而流动。  
 2.共建实验室  
 双方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建立木制品实验室,并命名为“木材工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宜华木业制品实验室”。由甲方投资建立并指派专人管理,乙方对甲方实验室设备配备、人员培训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共建“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宜华工作站”,作为乙林工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相关专业在站博士后的对口工作站;逐步推进甲方木制品创新体系的建立。  
 4.技术交流与技术服务  
 双方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就甲方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以及乙方科研工作等方面的问题等进行交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定期派出专家到甲方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甲方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有关难点问题,并指导和协助甲方进行技术改造、流程优化和品质改良。  
 5.乙方优先向甲方转让新产品、新技术,并就新产品试制和新技术应用向甲方提供具体指导和培训。  
 6.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技术鉴定、成果鉴定等技术服务;并可根甲方要求,主持参与甲方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工艺技术方案设计。  
 7.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国际、国内木材工业相关技术发展、产品开发动态信息;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标准、规范信息。  
 8.由乙方派出科技特派员到甲方驻点,并遵照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以推动双方产学研结合长效机制。  
 9.联合申报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双方共同申报国家和地方设立的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或重点科技研发项目、产业化推广项目),促进甲方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乙方科技成果转化。可行时,项目以甲方为依托申报。  
 6.其他领域合作  
 双方联合培养人才,乙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甲方推进品牌建设等。  
 7.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协议履行将有利于本公司建设和储备技术研究人员,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进行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步伐,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合作事项的预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南 编号:临 2011-010**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武汉中南广场 14 楼会中心召开了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 136 人,实到 130 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南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联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书面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武商联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暨商股票:武汉中南,股票代码:000785 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 30 天内,公司将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中信银行代为代销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8)。  
 以下为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板锭、铝铸板、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9 日

**2. 行权前确认事项**  
 攀钢 AGP2、攀钢 AGP3 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申报作废。建议攀钢 AGP2、攀钢 AGP3 持有人在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 AGP2、攀钢 AGP3 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则将对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3. 申报程序
  - 0 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的权利持有人如需要行权,请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下午 3:00),与本公司电话联系。在本公司向权利持有人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权利持有人仍确认需要行权,请填写《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 0 权利持有人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履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1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1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或快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具体见本公告“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快速方式的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 前)。上述资料提交不到的,视为无效申报。
  - 0 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后将有效行权申报资料向登记公司申报。
  - 0 对权利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本公司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股东进行现金支付(支付行权相关税费后),并由本公司统一向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 0 股份过户  
 在本公司向权利持有人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权利持有人仍确认需要行权,本公司将在行权申报期间结束后,经公司及律师审核有效后,向其指定的银行卡(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支付行权相关税费后),同时本公司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事宜。
- 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 根据鞍钢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的补充承诺函》,鞍钢将作为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承担购买有效行使攀钢钒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所持有的攀钢钒钛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钒钛股东所持相应股份将过户给鞍钢,并将获得由鞍钢支付的相应转让款。
- 五、费用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交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交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1 年 4 月 20 日	刊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2011 年 4 月 25 日	1. 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起始日 2. 刊登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9:30-15:00)	1. 接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办理交易系统方式申报的攀钢 AGP1 行权资金和股份的对价 2. 期间刊登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期间连续每日刊登行权风险提示公告
2011 年 5 月 3 日-2011 年 5 月 7 日	办理手工方式行权的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的行权资金和股份的对价
2011 年 4 月 20 日	刊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晋文、石瀛南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617067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邮政编码:114021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大安堂 公告编号:2011-006</**